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虹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僱傭關係係存在於聲請人及雅德思生醫有限公司之間？或聲請人與中華牙醫診所間？並陳明聲請人得對相對人賴虹個人請求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